

《有關學校代收香港學校朗誦節報名費用通知》

致貴家長

活動名稱：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

所需費用：報名費\$115

受款機構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
代收老師：請同學將報名表、款項、及回條直接交回中/英文或普通話老師

繳費日期：九月七日(星期四)或之前

交回條日期：九月七日(星期四)或之前

附註：

1. 請用現金繳交上述款項。學校會集齊所有款項及報名表格，一併交往「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」，各科主任老師會印發誦材給參加學生，九月八日後不接受任何報名。

2. 因學校人手調配關係，未能安排教師前往帶隊，故請**家長自行安排學生往返比賽場地**，如有問題需要協助，請聯絡負責訓練老師。

3. **每參加一個項目，必須填一張報名表（如：參加三個項目，便需填三張報名表）。**

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

校長



謹啟

一六至一七年度學校通告第 22 號  
(回條請交中/英文或普通話科主任老師代辦)

有關學校代收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報名費用通知回條

中文科/  英文科/  普通話科

敬覆者：

本人經已接獲 貴校代收活動費用通知，現作覆如下：(於□內加✓)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並願意經由貴校代收有關費用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亦不擬繳付有關費用。

\_\_\_\_\_班 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重要聲明：

- 由於朗誦協會在報名階段未能提供比賽確實日期及時間，如貴子弟朗誦比賽的時間與校內考試日期重疊，學校將替貴子弟申請更改比賽日期，但所需費用(\$100)需由家長支付。
- 根據該會規定，一經報名，無論任何情況，已繳的費用不會獲得發還。

(請用港幣現金繳付並用信封入好及寫上班別、姓名及學號，不接受支票或拍卡繳費)